

合同编号：2025041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项目名称：苍梧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项目（沙头镇）工程总承包

项目编号：WZZC2025-C2-210122-NNPZ

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苍梧县沙头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牵头人）：广西天隆建筑有限公司

承包人（联合体成员）：四川锦都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

第一部份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苍梧县沙头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广西天隆建筑有限公司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四川锦都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苍梧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项目（沙头镇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苍梧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项目（沙头镇）工程总承包。
2. 工程地点：苍梧县沙头镇。
3. 工程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号： / 。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。
5. 工程内容及规模：新增排水管、新增检查井、新增宣传栏、新增污泥收集点、新增污水提升泵、新增太阳能立柱、新增路面破除与路面恢复等（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）。
6. 工程承包范围：工程发包图纸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工程内容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始工作日期：2025年9月22日。

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：2025年9月22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年1月20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120天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五、主要负责人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：叶鹏；项目设计负责人：杨冬；施工项目经理：叶鹏；项目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：曾敏芝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（如果有）；
- (2)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（如果有）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件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件；
- (5) 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；
- (6) 价格清单；
- (7)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，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八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订立。

九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 苍梧县沙头镇人民政府 订立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，并自 双方签订之日起 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叁份，承包人执叁份。

发包人（公章）：苍梧县沙头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公章）：广西天隆建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潘水香

（签字）

（签字）

组织机构代码：

组织机构代码：91451000MA5NR5W1XR

地 址：

地 址：苍梧县石桥镇龙华街 78 号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543100

电 话：

电 话：0774-2725323

传 真： /

传 真： /

电子信箱：

电子信箱：tianlong2725323@163.com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广西苍梧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

公司营业部

账 号：

账 号：4476 1201 0111 1913 196

承包人（公章）：四川锦都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陈紫婷

（签字）

组织机构代码：915100005999667671

地 址：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科中路 32 号 1 栋 5 楼 2 号

邮政编码：610000

电 话：028-83362028

传 真： /

电子信箱：295633522@qq.com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